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鹤环罚（2023）24号

当事人：广东中秦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582997188L

法定代表人：王杰

住所：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六区 19 号 A 座

广东中秦家具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5 月 23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年产 600 万套家具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我局备案（备案编号：23），备案资料中的《广东中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家具建设项目排污评估报告》明确规定：“对底漆、面漆和晾干等三个有机废气的产生工序采用板材密封，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2023 年 4 月 20 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喷底油工序正在进行，配套的喷漆车间大门处于敞开状态，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部分有机废气经车间大门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然后经窗户排至厂外；同时，底漆工序中的上色工艺未在密闭空间进行，未配

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也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后经车间风扇吹至厂外。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以及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王杰和伍成二的身份证复印件、《江门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意见表》、《广东中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家具建设项目排污评估报告》摘要、《关于鹤山市中秦办公家具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U亮光清面漆《检验报告》、PU底漆《检测报告》、《有机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1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鹤环罚听告〔2023〕2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享有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和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和申请听证。你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向我局提交了《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2023年7月3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核查，你公司已落实整改措施，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我局同意你公司上

述请求。经核实，你公司已于2023年7月10日在江门日报A04版面公开登报道歉。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鹤环罚听告〔2023〕24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江门日报2023年7月10日A04版面》截图，及你公司提交的《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及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第十四项 § 3.14 裁量标准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相关规定，结合你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登报道歉的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8.75万元）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将罚款足额

缴纳至鹤山市国库，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复印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廖先生

电话：8933791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5号 邮政编码：529700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8日

